

## 教育局政策聲明

### I. 額外協助

本通知的附件一是家長/學生可以聯絡的各個組織和機構的非獨家名冊，家長/學生可就有關學生權利的問題從這些組織和機構獲得免費或低收費的協助。

### II. 法律和權利倡導服務

您或許能夠獲得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或權利倡導服務。本通知的附件二是可提供這些服務的各辦公室或機構的非獨家名冊。

### III. 權利說明

以下的部分概述了與符合資格的公立學校殘障學生的身分鑑定、評估和入學安排相關的權利。我們的目的是讓您隨時充分了解有關您的子女的決定，而且在您不同意就您的子女所做出的任何決定時，讓您知道您的權利。

您的子女有權獲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這包括您或您的子女的以下權利：

- (a) 讓子女在適當的最大程度上與非殘障學生一起接受教育；
- (b) 讓子女在相應的設施中接受教育並獲得相應的服務，即這些設施和服務應與那些向非殘障學生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相當；
- (c) 獲得合理的特殊照顧，以便讓您的子女擁有參與學校和與學校相關的課程和活動的公平機會；
- (d) 獲得往返於由公立學校安排您子女入讀的、不是由紐約市公立學校開設的任何課程的適當交通服務，且您因此承擔的交通費用不高於若您的子女被安排入讀公立學校課程所需承擔的交通費用；
- (e) 在必要時被安排入讀住校課程（**residential program**），該課程在您不必付費的情況下提供教學室、食宿和非醫療性照顧；
- (f) 獲得參與由公立學校舉辦的所有非學術和課外活動的公平機會；
- (g) 獲得關於子女的身分鑑定、評估和入學安排的通知；
- (h) 接受利用測驗和其他評估材料所進行的評估，以便獲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這些測驗和評估材料(1)被證明對於其所用於的具體目的是有效的，(2)由經過訓練的人員實施，並且(3)專門適合評估教育需求的具體方面，以使評估結果確切地反映出您子女的能力和成績水平；

- 轉下頁 -

- (i) 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提交您所擁有的有關您子女的任何評估資料，以供有關方面予以考慮；
- (j) 由熟知您的子女、評估日期和入學安排選擇的人士根據各種原始資料和資訊，仔細考慮並作出對評估的解釋和相應的入學安排決定；
- (k) 檢查所有與您子女的身分鑑定、評估和入學安排相關的紀錄，並以合理的費用獲取所有此類紀錄的副本，除非該費用使您無法獲得這些紀錄；
- (l)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認為您子女的教育紀錄不準確、使人產生誤解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權，那麼有權要求修改您子女的教育紀錄；
- (m) 要求針對公立學校就您子女的身分鑑定、評估、教育課程或入學安排所採取的任何決定或行動召開公平的聽證會。您應以書面形式向下列機構提出召開公平聽證會的要求：

Office of Impartial Hearings (公平聽證會辦公室)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儘管此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但若您就準備該書面要求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致電公平聽證會辦公室詢問，電話是(718) 935-3280)；

- (n) 要求對公平聽證會所作出的任何不利決定進行審核（提出上訴）；
- (o) 提出投訴、調解、公平聽證會和上訴；
- (p) 在入學安排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十天以上的停學）之前評估並審核學生的入學安排；以及，
- (q) 除此之外參加正常的教育課程和獲得殘障法案第 504 款（504 of the Disabilities Act）及各種其他聯邦、州和市相關法律所規定的特別照顧和/或幫助。

有殘障的家長也可以在自己參加與其子女的教育相關的公立學校活動時獲得合理的特別照顧（無論其子女是否有殘障）。